

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

中国·北京
BEIJING CHINA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(2022)003866号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

审计

贵公司2021年度

内部控制

的有效性,并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我们认为,贵公司内部控制:

有效

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应用指引

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

并

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,本报告仅反映内部控制在审计范围内的有效性,并不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发表意见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我们的审计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《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的规定进行的。

在审计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、观察、检查、重新执行等审计程序,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作为发表意见的基础。

我们相信,我们的审计工作能够为报告使用者提供合理保证。

本报告的出具,并不影响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本报告的出具,并不影响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张艳慧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